

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发布——

保供稳价显效 能源行业平稳

中经行业发展研究课题组

《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2021年)报告》今日发布。

中经能源产业景气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四季度中经能源产业景气指数为103.5,受上年同期基数逐季提升、下半年能源供需缺口加大以及保供稳价政策逐步显效等因素影响,全年呈前高后稳走势,其中一季度为景气指数全年高点,二季度、三季度有所回落,四季度稳中略升。从全年来看,保供稳价政策遏制了价格非理性上涨势头,能源行业发展总体平稳,但能源供需缺口压力依然存在。

价格非理性上涨受到遏制

比增长6.1%,石油行业同比增长1.8%。

2021年二季度以来,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的主要能源产品全球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煤炭、原油和天然气等能源大宗商品价格涨幅较大。纽约商品交易所数据显示,2021年WTI原油价格由年初48.4美元/桶上涨至75.0美元/桶,涨幅为55.0%,其中年内最高涨幅为76.5%。由于我国主要能源产品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能源产品价格上涨明显。经初步季节调整,2021年四季度能源行业工业品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37.9%,涨幅比三季度扩大15.0个百分点。其中,煤炭行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88.8%,涨幅比三季度扩大31.7个百分点;石油行业同比上涨55.2%,涨幅比三季度扩大

19.1个百分点;电力行业上涨2.4%,而三季度为同比下跌0.3%。

2021年下半年,受能源产品供需缺口加大影响,煤炭、原油和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价格涨幅明显扩大。尤其是煤炭价格,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动力煤期货价格于10月19日一度上涨至1982元/吨的历史高位,煤炭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引起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快速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派出多支调查组赴国内煤炭主产区调查实际生产成本,多措并举保供稳价,有效遏制了煤炭价格非理性上涨,10月下旬以来煤炭等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但受翘尾因素影响,多数能源产品价格同比涨幅依然较大。此外,为缓解电力行业受上游煤炭购进成本高、亏损面加大的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

善,带动行业投资稳定增长。2021年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呈前高后稳运行态势,受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影响,一季度同比增速大幅攀升后,二季度、三季度有所回落,四季度小幅回升。经初步季节调整,2021年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7806.5亿元,同比增长4.7%,增速比前三季度回升1.1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5.8%,比前三季度回落0.7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低1.2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8408.0亿元,同比增长3.8%,增速比前三季度回升0.2个百分点;石油行业为5775.0亿元,同比增长4.5%,增速比前三季度回升1.3个百分点;煤炭行业为3623.6亿元,同比增长7.1%,增速比前三季度回升2.7个百分点。不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投资增速尚未恢复至疫情前2019年同期水平,行业投资信心仍需提振。下一阶段,一是要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油气等资源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切实把能源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二是做到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到的减污、降碳、新能源、新技术等相关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一系列扩内需、稳投资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同时,更为能源领域安全与发展的协调统一指明了方向,有助于提振能源企业信心,提升新能源、新技术、技术改造等领域投资动力,促进行业投资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升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企业亏损收窄。未来保障民生用电、用热平稳仍是能源行业发展的重要工作目标,需加力巩固保供稳价政策成果,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的同时遏制煤炭价格过快反弹,防止能源供需缺口再次加大,全力保障能源安全。

二是加快新能源消纳与储能产业发展。2021年下半年部分地区供电紧张现象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能源行业可持续发展中存在的短板,传统能源转型任重道远,新能源在总量、结构上,尚难接替传统能源的地位,尤其体现在新能源消纳和储能利用程度不高等方面。一方面,近年来大力开展新能源产能建设,但分布式电网建设相对滞后,消纳难度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上游原材料供给紧张,硅料、天然气等价格持续攀升,成本压力较大。此外部分新能源行业补贴未到位,阻碍行业发展。电能有其特殊性,能量转化较易,但不易保存,电力供求缺口一旦加大,短期难以弥补。随着科技发展,以电化学为主的新型储能领域得到重视,但短期内核心技术、安全性、经济性以及制度建设等方面仍有诸多堵点需打通,难以起到一般商品“供需”中的平衡作用。对此,首先要统筹新能源发展与消纳的关系,加强能源产业链监测,提升能源系统调节能力,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逐步科学地加大新能源占比。其次,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能源综合使用效率,提高储能的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技术相对成熟的锂离子电池加快商用进程,探索开展储氢等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再次,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落实储能企业参与电力中长期、现货市场交易,做好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可再生能源配额以及碳市场的有效衔接。

三是大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建设能源强

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指出,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并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受此影响,电力行业出厂价格同比由跌转涨。2021年四季度以来,保供稳价政策效果逐渐显现,多种一次能源商品价格环比逐月下降,据统计,12月份煤炭行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8.3%,连续2个月环比下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环比下降6.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环比下降6.3%。与此同时,煤炭企业、煤电企业存煤量明显增加,电力供给侧较前期得到明显改善。下一阶段,保供稳价政策效力仍需夯实,保障供暖季供电供热,切实减轻能源供需缺口压力。

2021年能源行业



专家观点

2021年秋末冬初,我国东北和南方地区十多个省份都出现了能源供应紧张现象,导致局部生产企业停工,甚至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了影响,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能源供应紧张现象反映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阶段性的能源供需矛盾。一方面,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经济稳定恢复,电力需求增长加快。另一方面,受能耗双控政策和电煤价格上涨的影响,煤电企业生产面临巨大压力。火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约占70%,电力生产与煤炭的供应有直接的关系,煤电企业存煤不足,同时煤炭价格的快速上涨导致电厂发电成本上升,在“市场煤,计划电”的定价机制下出现全行业亏损的局面。此外,部分发电机组停机检修,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出力不够不稳定等,也影响了一部分的电力供应,导致对煤电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大。

2021年四季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保供稳价政策,平抑煤炭价格波动,保障煤炭和电力供应,我国阶段性能源供需矛盾有所缓解。四季度中经煤炭产业景气指数报告显示,我国煤炭产量稳中有升,价格环比由涨转跌,库存开始上升。煤炭供给增加、价格下降促进了电力供应上升,2021年我国火力发电量为5770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远高于2020年1.2%的增长水平。在煤电联动机制的完善与电力市场化定价机制改革的推进下,电力出厂价格开始上涨。从环比看,四季度各月电力出厂价格分别环比上涨0.5%、1.9%和3.0%,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电企业的经营压力。

展望未来,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经济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势头不会改变,对能源依然存在刚性需求。但是,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在“双碳”目标的总体约束下,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的供给不会出现粗放式增长,能源供需紧平衡的局面将继续延续。下一阶段,仍需巩固能源产品保供稳价政策的成果,保障供暖季能源稳定供应,坚决遏制能源供需缺口进一步加大,着力于持续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转型。

一是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应该认识到,短期内煤

炭在我国能源中的基础地位不会改变。虽然新能源在近年来高速增长,但由于发电效率等问题,仍然难以满足电力消费增长。因此,在能源转型过程中,煤电在电力系统仍将发挥“压舱石”的作用。因此,“双碳”目标下,不宜搞煤炭“一刀切”运动式的边缘化、去煤化,要以经济稳定发展为大前提,保障煤炭供需平衡,推进煤炭企业实现更高效清洁的资源利用。要全面推进煤炭生产的绿色化、智能化、清洁化、低碳化,推进煤炭开发利用全过程的节能减排。要科学高效利用煤炭及其伴生资源,推广全产业链的综合利用,积极发展矿区循环经济。要充分利用矿井水、回风等余热资源,减少煤矿燃煤消耗。要高效对接煤炭供应与市场需求,显著改善煤炭质量与用煤设备的适配度。要合理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统筹推进落后产能的淘汰与优势产能的释放。

二是要加快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在“双碳”目标要求下,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电力供应从传统化石能源为主向清洁能源多元转变,推动实施清洁替代和

第三,打造绿色低碳、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能源共同体。在“双碳”目标下,到2030年,我国风电、光伏总装机容量要达到12亿千瓦以上。但从客观上看,我国风电、光伏仍然存在弃风、弃光现象,地理因素的差异、气候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地使得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面临稳定性和消纳问题。如何保持新能源发电稳定上网,避免无序脱网的现象,是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时需要共同解决的问题。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这就需要合理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与传统燃煤发电的组合优化,基于最大限度利用清洁能源的基本目标来配备燃煤发电机组的调峰容量,实现各能源主体之间的相互协调配合,促进清洁能源电力的高效外送和消纳。

三是要继续加强煤电的有效联动,理顺上下游价格的市场化传导机制。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真正建立起“能跌能涨”的价格体系,落实好煤电“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让更多电量进入市场交易,让电力价格更加合理反映电力供需和成本变化,更好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必要的时间窗口。

(作者系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

本版编辑 谢慧美 编高妍
来稿邮箱 jrbjzk@163.com